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壢簡字第686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00000000000000000

- 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原告代位請求請求分割遺產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3 理 由
  - 一、按起訴,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,提出於法院為之:(一)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,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 遺產分割之訴狀,除應記載第38條規定之事項外,並宜附具 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,家事事件法第71條亦有規定。再按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逾期仍未補正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,同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,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項規定,亦適用之。
  - 二、查本件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,惟尚欠缺如附表所示事項,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,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之資料,逾期未補正者,即駁回原告之訴,前揭裁定業於112年8月5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,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揭所載資料,參諸前開說明,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即非合法,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  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3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4 告理由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香菱

## 附表:

07

編號 補正事項 說明 1 被繼承人謝瑞蓮之|遺產分割係以消滅 除戶戶籍謄本、繼|遺產公同共有關係 承系統表、遺產清 為目的,故除被繼 冊,並查報遺產清|承人以遺囑禁止繼 册所列全部遺產之|承人分割之遺產, 土地及建物登記第 及共同繼承人以契 一類謄本,其中應 約約定禁止分割之 包含桃園市〇鎮區 遺產外,應以全部 ○○段000地號土 遺產整體為分割, 地,及同段207建號 | 不能以遺產中之個 建物之登記第一類別財產為分割之對 謄本(全部)、異 象。原告代位請求 動索引。 分割被繼承人謝瑞 蓮之遺產,須提出 被繼承人謝瑞蓮全 部遺產之遺產清 册,以確定分割遺 產之對象及範圍。 2 提出記載被告、被查明被繼承人謝瑞 繼承人姓名、最新 蓮之遺產範圍後, 户籍地址及應受判 應記載正確之被告

01

	決事項之聲明 (應	完整姓名及訴之聲
	記載全部遺產之分	明(即全部遺產之
	割方法及各被告就	分割方法)。
	遺產之應繼分)之	
	書狀,並按被告人	
	數檢附繕本。原告	
	另應按被告人數補	
	呈起訴狀到院。	
3	各被告最新戶籍謄	
	本(記事勿省	
	略)。	